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2-018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祖幼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静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198,667,661.51	1,186,285,094.90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149,509,862.18	1,137,322,758.72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0	11.37	1.1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13,946.30		40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329.08%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4,824,842.59	83,111,009.80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87,021.84	11,746,766.03	1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5.32%	-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4.66%	-3.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0,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3.00	
所得税影响额	-622,524.45	
合计	3,527,638.55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7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宏石 1 号证券投资	359,349	人民币普通股
尤乌勉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东	203,072	人民币普通股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烈涛	1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国宗	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涂丽霞	86,409	人民币普通股
钟云江	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浩	20,861,224	0	0	20,861,224	首发限售	2014 年 4 月 21 日
谢锡城	19,071,694	0	0	19,071,694	首发限售	2014 年 4 月 21 日
祖幼冬	17,881,049	0	0	17,881,049	首发限售	2014 年 4 月 21 日
SBCVC COMPANY LIMITED	5,782,109	0	0	5,782,109	首发限售	2012 年 4 月 21 日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3,849,987	0	0	3,849,987	首发限售	2012 年 4 月 21 日
WI HARPER INC FUND VI HONG KONG LIMITED	3,849,987	0	0	3,849,987	首发限售	2012 年 4 月 21 日
深圳市鹏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03,950	0	0	3,703,950	首发限售	2012 年 4 月 21 日
合计	75,000,000	0	0	75,000,000	—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 13,827,390.83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取期初应收利息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110,846.43 元，变动幅度-36.40%，主要系车间装修费及预付房租摊销所致；
(3)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1,625,236.58 元，主要系坪山项目筹建支出；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 3,246,117.50 元，变动幅度-87.07%，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绩效奖金；
(5)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2,126,399.45 元，变动幅度-53.06%，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
(6) 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减少 2,426,778 元，变动幅度-100%，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应付未付的外资股东红利；
(7)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073,137.50 元，变动幅度 3,569.96%，主要系本期代收科研合作项目经费增加；
(8)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期初增加 1,620,194.43 元，变动幅度为 114.13%，主要系本期对理邦诊断投资款增加所致；
(9)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98,600.42 元，变动幅度 712.07%，主要系本期主营收入增加，已缴流转税额增加所致；
(10)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812,257.69 元，变动幅度 41.53%，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加大，同时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11)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804,406.14 元，变动幅度 505.51%，主要系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986,703.39 元，变动幅度 174.47%，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 28,613,946.30 元，上年同期金额为-9,494,537.06 元，变动幅度-401.37%，主要系本期主营收入增长，同时收到利息及政府补助较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4,428,404.28 元，上年同期金额为-1,032,293.52 元，变动幅度 328.99%，主要系预付固定资产、模具费及在建工程增加；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2,426,778 元，上年同期金额为 0 元，主要系本期支付外资股东股利。

####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p>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 9,482.48 万元，同比增加 14.09%；实现利润总额 1,481.49 万元，同比增加 2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70 万元，同比增加 19.92%。</p> <p>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战略，以研发和销售为核心，努力提升业绩，同时公司将合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时，积极寻找投资项目，以加快企业发展。</p>
--

### § 4 重要事项

####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张浩、谢锡城、祖幼冬、SBCVC Company Limited、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WI Harper INC Fund VI Hong Kong Limited、深圳市	<p>(一)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2、本公司其他股东 SBCVC、Matrix、WI Harper、鹏邦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严格履行承诺

	<p>鹏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伍剑红、何少华、董艳惠</p>	<p>3、作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浩、谢锡城、祖幼冬、伍剑红、何少华、董艳惠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赔偿。</p> <p>(三) 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将共同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p>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p>	<p>张浩、谢锡城、祖幼冬</p>	<p>针对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网资讯网刊登的重大事项公告中所涉及的侵权案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将共同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p>	<p>严格履行承诺</p>

####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80.9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4.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4.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0,127.00	20,127.00	681.95	1,312.94	6.52%	2013 年 09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运营建设项目	否	12,603.16	12,603.16	240.55	926.87	7.35%	2014 年 04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生产平台扩建项目	否	4,669.75	4,669.75	24.08	598.44	12.82%	2012年09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5,011.44	5,011.44	57.84	226.63	4.52%	2013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411.35	42,411.35	1,004.42	3,064.88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42,411.35	42,411.35	1,004.42	3,064.88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46,757.60 万元(含利息)，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正在积极寻找超募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公司正在积极寻找超募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